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3〕11号

关于大陆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OSS 工艺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陆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大陆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OSS 工艺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陆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OSS 工艺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长春市大陆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内，使用大陆汽车电子研发中心 3 楼两间办公室，进行安全气囊控制器客户样件刷写及交付试验、负载盒及线束制作实验、安全气囊控制器相关试验。供暖由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焊接烟尘经集气罩+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三）产噪设备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移动式焊烟气净化器废过滤棉、焊接废锡渣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等外卖废品回收站。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九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